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4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興炎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71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興炎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劉興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恣毀壞告訴人劉興漢種植桂花樹盆栽之枝幹，造成告訴人財物之損失，顯見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應予非難，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所為誠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2 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趙于萱  
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 條

0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0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  
09 金。

10 附件：

11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2 113年度偵字第10715號

13 被 告 劉興炎 男 6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  
15 00號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  
18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劉興炎（所涉妨害名譽及恐嚇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  
21 與劉興漢為兄弟，2人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家庭成  
22 員關係。詎劉興炎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0月00  
23 日下午2時49分及同日下午2時51分許，在劉興漢位於桃園市  
24 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之居所前，徒手攀折劉興漢放置於門外  
25 之2顆桂花樹盆栽之枝幹，致令失其美觀效用，足以生損害  
26 於劉興漢。

27 二、案經劉興漢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3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劉興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徒手折損劉興漢放置於門外之桂花樹盆栽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劉興漢於警詢中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1份、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份	佐證被告在告訴人居所前徒手攀折放置於門外之2顆桂花樹盆栽之事實。
4	告訴人所提出之桂花樹盆栽受損照片3張	佐證告訴人之桂花樹盆栽受有損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354條家庭暴力罪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6 日

08

檢 察 官 於 盼 盼

09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11

書 記 官 鄭 和

12

所犯法條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4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